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经核查,储晓明先生因工作安排,申请辞去董事长、董事、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授权 代表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;
- 2.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储晓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;
- 3.储晓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申万宏源集》	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	关于董
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)			
VI.). +bb-				
独立董事:				
杨小雯	武常岐	陈汉文	赵	磊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